

信用认证服务协议书

委托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认证方：海南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就委托乙方信用认证服务有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：乙方认证甲方上一个年度信用资质等级服务。

二、乙方依照《商务信用资质认证规范》和《商务信用资质认证计分标准》为甲方提供信用认证服务。乙方从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至甲方取得该年度《商务信用资质证书》和牌匾之日止乙方服务事项完成。

三、甲方须填写《商务信用资质认证申报表》并按照《申报材料目录》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。甲方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因材料问题而产生信用认证的不良后果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收到甲方申报材料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认证工作，并将甲方信用认证信息登录《信用海南网》公开查询。

五、乙方信用认证服务费 12800 元。由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 5 天内将费用全额转入乙方如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海南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：946009010024418888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海南省直属支行。乙方收到款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本协议书签订后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，否则所交信用认证服务费乙方不予返还，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特殊情况约定处理办法

1. 甲方不能提供实地信用核查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实事求是开展实地信用核查工作的，则该项分数按 45% 计分。

2. 甲方不能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相关材料，导致乙方无法实事求是进行财务与资产绩效测评工作的，则该项分数按 45% 计分。

3.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信用认证服务费用的，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正常收入的，则视为甲方合同信用失缺，乙方有权扣除甲方实得分数 10 分。如拖欠时间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扣除甲方实得分数 25 分并将违约扣分处罚信息发布上《信用海南网》公告和录入甲方信用档案。

4. 若甲方对信用评级认证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认定结果通知的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一次复评申请。甲方申请复评必须补充新的证据材料和支付复评费五千元，乙方收到复评费后 15 日内做出终局复评结论。

若是乙方原因导致复评的，则甲方不付复评费，如已收取复评费的如数返还甲方。

八、乙方开展实地信用核查时甲方须配合和提供工作便利。如果核查地点超出海口市市区以外的，甲方须负责乙方核查人员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每人 500 元/日。

九、甲方《商务信用资质证书》每年六月前需要年审换证，年审认证服务费 3980 元由甲方另外支付乙方。

十、违约处理。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和盖公章生效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必须另外承担本合同价款 20.%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。

十一、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不明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的，可走法律程序解决。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书于 20 年 月 日签订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海南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